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务实，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1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包括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调

整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和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产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 年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动态和重大事项，并主动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结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的委员会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注公司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每一个议案及时调查、认真审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重点关注外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情形的报道。

4、2017年6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委托独立董事洪冠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利于进一步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广大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积极参加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

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余浩明

2018年3月30日